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所有其他物品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279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明细表保险项目第_____项的保险金额限度内，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他物品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“所有其他物品”是指被保险人所有或受托保管或负有责任的：

（一）文件、手稿、业务账册，但仅限于其载体材料的价值以及为恢复原有材料而发生的合理费用，不包括其内含信息对于被保险人的价值；

（二）未另外投保的式样、模型、模子、图样和设计图；

（三）被保险人雇员的衣服、工具及其他私人物品（脚踏车除外）。

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金额在每一保险年度内累计不得超过_____，每次事故免赔额_____。